

# 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函件

## 关于组织

有关省、自治区、直

为支持国际中文

言交流合作中心（以

出国教师推荐遴选

试、择优录取”原

作。现将有关事项函

一、推荐时间

2021年5月26

二、岗位需求

具体要求请登录

台) [www.clecteachers.com](http://www.clecteachers.com)

年(满20个月)(附

三、申请条件

1. 遵纪守法, 为

2. 年龄一般在5

西、葡、阿等非英语

周岁(含)。

3. 大学本科及以

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

4. 具有 2 学年及以上教龄国内大、中、小学校及相关教育机构的教师或有 2 学年及以上国际中文教师志愿者经历。

5.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外语。

6. 部分岗位须符合岗位具体要求。

#### 四、推荐程序

##### (一) 提交材料

1.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申请人须登录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填写后，下载打印纸质表格《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提交有关部门审核。

2.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如实对其思想品德、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加学校公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

##### (二) 单位审核

1. 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并由主管校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后，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主管部门审核。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主管部门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签意见、签名并加公，统一汇总后发送。同时，请将本单位推荐的教师名单汇总表(附件 3)加盖公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至语合中心师资处。

部属高校直接递送。同时，请将本校推荐的教师名单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至语合中心师资处。

#### 五、报送时间

请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推荐材料以

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至语合中心材料齐全，逾期将不予受理。

同时，中方承办院校还须将《教师库名单备案表（附件4）、附件5）》邮寄至语合中心师资处。

现在岗转教师的国际中文或往届志愿者，由接受志愿承办院校无须在录取之前签订意向书，中方承办院校再与志愿者签订意向书。

## 六、选拔考试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核语言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具体考核办法另行通知。在语合中心备案的推荐选拔考试。现在岗志愿者无须回国参加选拔考试。

## 七、录取培训

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选拔办法，确定录取人员。待正式录取后，由语合中心通知教师所在学校，同时，语合中心组织的相关培训，培训费用自理。孔子学院骨干教师赴任前，由语合中心组织的相关培训，培训费用自理。

## 八、派出待遇

教师待遇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选拔办法》（教〔2011〕194号）文件执行。

## 九、工作要求

1. 请及时通知相关教育主管部门，确保推荐人选质量。

2. 中方承办院校须认真履行办学主体责任，队伍建设推荐骨干教师人选。同时，根据岗位需求聘所需教师人选，鼓励中方承办院校推荐目前在届志愿者。

本通知由语合中心师资处负责解释，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征、赵燕清

电 话：010-58595908/5902

传 真：010-58595904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9号  
言交流合作中心师资处 100088

监督电话：010-58595956

感谢对语合中心工作的大力支持！

- 附件：1. 2021年中方承办院校申报资助外派  
求汇总表  
2. 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需求  
3.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4. 孔子学院骨干教师人才库名单备案  
5. 2021年孔子学院骨干教师拟赴任岗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

2021年5月

抄送：有关院校

(此件不予公开)















0 - Ñ 4 3 • ú B e œ

	Ö	0 -	Ñ 4 3 • ý B <sub>2</sub> e œ	\	Ñ	"	...	a		Đ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

\_\_\_\_\_




